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98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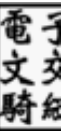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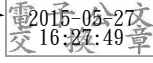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立舒吧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8608號）（批號AC0501、AC0702、AC0903、AC1204、CK1301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9日FDA風字第104110317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於104年4月16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立即停止使用並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中力藥局、快安藥局、杏佳藥局、建祥藥局、正中藥局、純陽藥局、翊群耳鼻喉科診所、吳順安藥局、祐光西藥房、健華藥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

線

